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##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5日下午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-3,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，本次会议由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00 人，代表股份 444,423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260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5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47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5%。

### 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47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47,2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5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、监事张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、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3,945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5%；反对 432,3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973%；弃权 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66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685%；反对 432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94%；弃权 4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